## 威海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

(2023 年 6 月 29 日威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,保障乘客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,维护客运出租汽车市场秩序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客运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。

第三条 鼓励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实行规模化、集约化经营。

第四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驾驶 员从业资格证,并按照规定办理注册。

申请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,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,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;
- (二) 无暴力犯罪记录, 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, 无吸毒记录,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, 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;

- (三) 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;
- (四) 按照规定经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;
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,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并收回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。

第五条 客运出租汽车应当安装、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、监控设备等车载运营设施设 备。

巡游出租汽车还应当安装、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车载顶灯等车载运营设施设备。

第六条 禁止遮挡、破坏、擅自改装车载运营设施设备。

禁止在客运出租汽车上设置影响安全驾驶、破坏车容车貌、覆盖车载运营设施设备的广告以及其他物品。

违反前两款规定的,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、文明服务、自 觉维护行业形象,保障乘客合法权益。

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利用客运出租汽车从事违法活动或者以侮辱、殴打等方式侵害乘客合法权益,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,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。

第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发现乘客遗失物应当妥善保

管,及时联系失主领取,或者送交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处理。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